白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白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《白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》,公司股票自此日起开始停牌。公告称:公司拟将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,将于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资料。

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《白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产被冻结或查封的提示性公告》(详见 2006 年 3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,查询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》,2006 年 3 月 21 日和2006 年 3 月 23 日,公司分别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市中院")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省高院")的民事裁定书,称公司财产被查封。公司被查封的资产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资产。

目前,公司正与原告各方积极协商解决,截至本公告日,尚未达成意见。因此,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需延后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白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